

移民法規概要講義

第 六 回

23120E-6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移民法規概要講義 第六回



第六回 (1/3)

第七講 就業服務法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概述.....	3
二、政府就業服務.....	5
三、促進就業.....	7
四、民間就業服務機構.....	9
五、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15
六、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2
七、僱用外國人在臺工作相關罰則.....	31
精選試題	35

第六回 (2/3)

第八講 民法親屬編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通則.....	2
二、婚姻.....	2
三、父母子女.....	8
四、監護.....	11
五、扶養.....	14
六、家.....	16
七、親屬會議.....	16
八、法條—民法親屬編.....	17

第六回 (3/3)

第九講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概述.....	2
二、通則.....	8
三、權利主體.....	11
四、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	13
五、債.....	15
六、物權.....	16
七、親屬.....	17
八、繼承.....	20
九、法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21

第七講 就業服務法



命題大綱

一、概述

- (一)立法目的
- (二)用詞定義
- (三)禁止就業歧視
- (四)招募員工禁止事項
- (五)主管機關
- (六)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
- (七)就業服務資料保密
- (八)勞資爭議期間之限制

二、政府就業服務

- (一)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二)免費提供就業服務
-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功能

三、促進就業

- (一)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之策訂
- (二)全國性就業資訊網之建立
- (三)經濟不景氣時之應變措施
- (四)特定對象就業
- (五)資遣員工之列冊通報

四、民間就業服務機構

- (一)設立許可
-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分類及資本額
-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業務及收費
- (四)設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 (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工作禁止情事
- (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仲介業務
- (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檢查之義務
- (八)委託者資料之保存

23120E-6(1/3)

- (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業處分
- (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廢止設立許可

五、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 (一)聘僱外國人之限制
- (二)聘僱外國人工作內容
- (三)聘僱外國人前之措施
- (四)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
- (五)駐華使領館及駐華外國機構聘僱外國人
- (六)聘僱留學生及僑生
- (七)就業安定費
- (八)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限及展延期限
- (九)外國人轉換雇主之規定
- (十)不予核發或中止引進外國人
- (十一)雇主應通知主管機關之情事
- (十二)雇主行為之限制
- (十三)申請遞補
- (十四)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情形
- (十五)雇主對所聘僱之外國人應負擔之費用
- (十六)喪葬事務之處理
- (十七)外國人工作場所之檢查

六、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 (一)概述
- (二)第一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 (三)第二類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之申請
- (四)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 (五)入國後之管理

七、僱用外國人在臺工作相關罰則

- (一)雇主
- (二)外籍勞工
- (三)就業服務機構
- (四)雇主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裁量基準
- (五)雇主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達一定比例不予許可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裁量基準



一、概述

(一)立法目的：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就業服務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業服務法第 1 條）。

(二)用詞定義（就業服務法第 2 條）：

1. 就業服務：

係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

2. 就業服務機構：

係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3. 雇主：

係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

4. 中高齡者：

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國民。

5. 長期失業者：

係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三)禁止就業歧視：

1.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

2. 罰則：違反前述 1. 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第 1 項）。

(四)招募員工禁止事項：

1.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
(1)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23120E-6(1/3)

- (2)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3)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4)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5)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2. 罰則：

- (1)違反前述 1.(1)、(4)及(5)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第 1 項）。
- (2)違反前述 1.(2)及(3)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

(五)主管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

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

(1)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2 項）。

(2)掌理事項（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3 項）：

- ①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 ②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 ③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 ④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⑤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 ⑥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A. 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B. 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C. 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 ⑦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2. 地方主管機關：

(1)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掌理事項如下（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4 項）：

- ①就業歧視之認定。
- ②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 ③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④前述 1.(2)⑥及前述③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⑤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述(1)①規定辦理就業歧視認定時，得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六)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

- 1.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就業服務法第 7 條）。
- 2.依前述 1.規定設置之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應依各地區就業市場狀況，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七)就業服務資料保密：

- 1.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對雇主與求職人之資料，除推介就業之必要外，不得對外公開（就業服務法第 9 條）。
- 2.罰則：違反前述 1.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

(八)勞資爭議期間之限制（就業服務法第 10 條）：

- 1.在依法罷工期間，或因終止勞動契約涉及勞方多數人權利之勞資爭議在調解期間，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推介求職人至該罷工或有勞資爭議之場所工作。
- 2.前述 1.所稱勞方多數人，係指事業單位勞工涉及勞資爭議達 10 人以上，或雖未達 10 人而占該勞資爭議場所員工人數 1/3 以上者。

二、政府就業服務

(一)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

- 1.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2.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 2 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3.前述 1.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目前臺灣地區設有 7 個就業服務中心，如下：

- (1)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 (2)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 (3)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 (4)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 (5)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23120E-6(1/3)

(6)臺北市就業服務中心。

(7)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

(二)免費提供就業服務：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費用之原則：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以免費為原則。但接受雇主委託招考人才所需之費用，得向雇主收取之（就業服務法第 13 條）。

(2)前述(1)所定接受雇主委託招考人才所需之費用如下（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①廣告費。
- ②命題費。
- ③閱卷或評審費。
- ④場地費。
- ⑤行政事務費。
- ⑥印刷、文具及紙張費。
- ⑦郵寄費。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義務：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求職人及雇主申請求職、求才登記，不得拒絕。但其申請有違反法令或拒絕提供為推介就業所需之資料者，不在此限（就業服務法第 14 條）。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雇主或求職人依前述(1)規定提出之求才或求職申請表件，經發現有記載不實、記載不全或違反法令時，應通知其補正。申請人不為前述之補正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拒絕受理其申請（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3.對生活扶助戶酌予補助旅費：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生活扶助戶者，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就業服務法第 15 條）。

(2)前述(1)所稱生活扶助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認定為低收入戶者（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功能：

1.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蒐集、整理、分析其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人力供需及未來展望等資料，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就業服務法第 16 條）。

2.就業諮詢之提供：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國民選擇職業或職業適應，應提供就業諮詢（就業服務法第 17 條）。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前述(1)規定提供就業諮詢時，應視接受諮詢者之生理、心理狀況及學歷、經歷等條件，提供就業建議；對於身心障礙者，並應協助其參加職業重建，或就其職業能力及意願，給予適當之就業建議與協助（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3.學生職業輔導：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就業服務法第 18 條）。

4.對缺乏工作知能之求職人之輔導：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輔導缺乏工作知能之求職人就業，得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對職業訓練結訓者，應協助推介其就業（就業服務法第 19 條）。

5.對申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者之協助：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者，應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法第 20 條）。

三、促進就業

(一)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之策訂：

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就業服務法第 21 條）。

(二)全國性就業資訊網之建立：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地區間人力供需平衡並配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實施，應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就業服務法第 22 條）。

(三)經濟不景氣時之應變措施（就業服務法第 23 條）：

1.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採取下列應變措施：

(1)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

(2)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

(3)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

2.前述 1.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